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00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天运[2018]核字第 90200 号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婕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6 号）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28,449,096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9,999,998.9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8,417,621.53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582,377.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1,582,377.43 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5,592,834.2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365,859.39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798,182.27 元，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0,014,700.3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0,014,700.31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14,614,700.31 元、七天通知存款 28,400,000.00 元，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247,000,000.00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01133227	活期存款	858,920.56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93180154740002612	活期存款	1,379,670.2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1-0020565-93	七天通知存款	2,500,000.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93180076801200000003	七天通知存款	2,900,000.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93180076801800000025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000.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215,000,000.00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30,000,000.00
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01133309	活期存款	7,972,513.69
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450,000,000.00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8001189918	活期存款	4,403,595.85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1002071768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6490181002008657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理财产品	保本型	252,000,000.00
合 计				1,290,014,700.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6年4月2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服务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与光大银行、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2016年6月29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公司”）作为公司的共同方与光大银行、安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注销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开

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3120154800002608），同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6月13日公司与安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43、2017-029）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59.28万元。具体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经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5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云服务公司增资8.00亿元，云服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亿元，并于2016年增资完毕。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云服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2.60亿元与李照球等43位公司员工共同出资4,000.00万元设立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亿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于2016年全部出资到位。

3、2016年5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包括三部分：总部建设（网上云服务平台建设）、用户侧设备生产及安装、线下服务网点建设，实施主体为云服务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将线下服务网点建设改由云服务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公司承接实施，由其负责线下服务网点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4、2016年12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的实施方式。为了加快线下服务业务的开展，利用当地资源，迅速抢占市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慧能源公司将“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由原来的在用户集中区域建立电能服务网点，规划建设50个，每个网点平均需投入金额600.00万元，变更为通过新设网点、增资或收购

当地电能服务企业部分股权等方式，以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形式建设线下服务网点，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网点的数量和地点，以及各服务网点的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5 亿元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与原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截至日一致）。本次增加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24,700.00 万元。

（四）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 158. 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 559. 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 936. 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	否	132, 158. 24	132, 158. 24	3, 559. 28	9, 936. 59	7. 5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否	否
合 计	-	132, 158. 24	132, 158. 24	3, 559. 28	9, 936. 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用户侧设备和云平台作为公司的新产品、新业务，需要与市场及其变化不断磨合，并根据用户需求完善产品技术和平台功能，对市场推广进度带来影响；此外，用户对系统价值的认知需要有逐步接受过程，为降低风险，公司自 2016 年底开始对新用户实行直接收费安装，而不采取先免费安装试用的模式，这对用户数量增长带来较大影响；对于线下服务网点建设，为控制未来融合风险，公司先通过与各地电能服务商开展业务合作，建立良好关系，加深双方了解后，再根据双方合作情况确定是否通过收购股权或开展资本合作的方式实施，使得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相对滞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电能云项目的市场应用，将项目运用到环保行业，推出环保设施智能监测系统，通过对环保企业污染源和环保设备用电数据、运行工况的实时监控，提升环保部门环境监管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市场反应良好，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的实施主体由南京新联电能云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电能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联智慧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智慧能源公司将“线下服务网点建设”由原来的在用户集中区域建立电能服务网点，规划建设 50 个，每个网点平均需投入金额 600 万元，变更为通过新设网点、增资或收购当地电能服务企业部分股权等方式，以全资、控股或参股的形式建设线下服务网点，并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网点的数量和地点，以及各服务网点的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 12.47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